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—2020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：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63,000 万元 - 88,000 万元	亏损：95,710.92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8.06%-34.18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68,000 万元 - 93,000 万元	亏损：97,462.70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4.58%-30.23%	
营业收入	310,000 万元 - 400,000 万元	680,576.16 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310,000 万元 - 400,000 万元	679,816.16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4237 元/股 - 0.5918 元/股	亏损：0.6437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，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报告期内，受宏观经济环境、新冠肺炎疫情、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，除光伏发电业务较为稳定外，新能源环保工程、供应链等业务推进不达预

期，整体经营情况仍未得到改善。

2、基于部分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及其未来发展的展望，经公司初步测试，拟计提商誉减值 25,000 万元，最终减值金额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并经年度审计机构审定后确定。

3、报告期内，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为 5,000 万元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上述业绩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2020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30 日